

九十二學年度二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崔主任委員延絃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周委員成瑜、蕭委員泉源、白委員敦文、胡委員健驊、陳委員讚煌、
廖委員坤靜、葉委員榮華、黃委員麗生

壹、報告事項：

- 一、 為避免紙張之浪費，建議日後將校務會議議程及附件製作成光碟送各委員於會前參閱，有需要紙本之委員再另行向秘書室索取為宜。
- 二、 為使會議之進行更有效率，建議各單位於工作報告時，有書面報告者，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即可，不必逐一宣讀。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見附件壹）。

決議：提案排列順序依委員所決定順序排列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詳見附件貳）。

參、散會：

院長黃榮鑑

93.6.-3

海山
院
長
延
絃

93.6.-3

組員蔡欣慧

1

敬會
崔主任委員延絃

附件壹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服務各教學單位及教師，擬調整本處組織架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擬請同意合併本處「出版組」及「教學評鑑組」二組，未來之新單位名稱擬訂為「學術服務組」。
- 三、未來「學術服務組」之負責業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出版業務。
 - (二) 教學評鑑與系所單位評鑑。
 - (三) 教師發展與評鑑。
 - (四) 教務發展企劃業務。
 - (五) 教務綜合業務。

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 年 4 月 27 日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A 號函（詳如附件 第頁）說明，各校學則應提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除學則外其他應報部之教務章則，請於學則敘明應經校內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審議，未敘明者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 二、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2671 號函（如附件 第頁）說明，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依該文意旨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已納入本校學則規定者，無須另案報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鑒於日、夜間部師生教學品質及行政系統業務之一致性，擬請同意調整「進修推廣部」之組織架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5 月 11 日「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第二次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將進修推廣部業務納入學校正規教學與行政系統中，其作法如下：

- (一) 教務處增設「進修推廣組」，負責進修推廣之註冊與課務之業務。
 - (二) 原進修推廣部專任組員(助教四人，專案助理一人)改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三) 本校其他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比照服務日間部學生之方式，對進修推廣學生提供相關服務，必要時亦應比照目前進修推廣部之做法提供適當人力，以兼職方式參與進修推廣其他相關業務之工作。兼職人員之需求由教務處會同各相關單位統籌規劃，再提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案如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一併提請廢止，其他相關法規之修訂，待校務會議及報部通過後，另行彙整修訂。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成立籌備小組
案由：擬申請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3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副校長召集成立籌備小組，成員計有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工學院院長、電機系、資工系、導航系主任、光電所所長、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等，於 93 年 5 月 12 日開會審查計畫書，復送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將教育研究所改隸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57032 號函，教育部認為教育研究所應隸屬於學院而不宜隸屬於本校目前正申請教育部同意設置的「人文及教育中心」。
- 二、為使「人文及教育中心」的設置能順利通過，因此，提案建議教育研究所階段性併入理學院。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培育統整相關學門的英語應用研究人才，積極回應實務需要。結合校內與海洋相關之漁業科學、海事科技、海洋工程等專業領域師資協同教學，將提供電腦化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者（並通過研究所入學考試），語言使用的理論基礎，及科技、生態、海洋事務等專業實務課題，以培養他們在這些專業實務中之英語應用。
- 二、本校已具備海洋、科技、生態和教育等資源，在良好體質和基礎之上若用英語來

做相關統整，將更促進本校師生與國際交流，提昇專業教學和研究的英語水準，亦有助帶動本地的教育水準和人才培訓。本所之設立將帶來許多契機、機會，期培養出專業英語人才或未來從事專業英語教學研究的師資，中小學在職教師亦可藉此課程，發展英語與「鄉土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的統整教材和教法，及規劃、設計、實施和評鑑等能力。整合此地小學、中學、技職、大學區域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及研究水準之意義頗大。

三、配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發展，整合現有相關系所，以陶冶本校師生及社區人士之人文社會學養，擴展人文教育，發揮人文關懷精神。

四、本案經共同科 93 年 3 月 29 日科務會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五、檢附修正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案由：為辦理本校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擬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29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建議辦理。

二、為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擬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委員會」，其成員數額擬訂為十人，其中八人由專任教師依各院、科人數比例普選選出，二人由編制內行政人員普選選出，召集人擬請校長就委員中遴聘。

三、校長續（連）任事宜目前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議將校長續（連）任事宜直接列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並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廢除。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所已於九十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培訓相關產業研究、政策制定與管理人才，特計畫增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以支援政府部門、相關產業經營與發展，成為全國甚或國際應用經濟與政策之研究重鎮。

二、本案業經經濟所 93 年 2 月 25 日所務會議、9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93 年 5 月 14 日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部分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籌設計畫書、空間規劃表、經費規劃表、師資規劃表（詳如附件 第頁）。
-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本案不需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預算。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3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海洋科學系更名為「海洋環境資訊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93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有條件通過，認為「海洋環境資訊系」名稱的合宜性及課程的安排於會議中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同意再送校務會議討論，聽取其他系所主管或教授代表們之意見。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海洋事務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3 年 5 月 12 日海運學院院發會議、院務會議通過，93 年 5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運輸技術系更名為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並將目前四技二班（航海組及運輸組），規劃為一班招收高職生，一班招收高中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運輸技術系 93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93 年 4 月 27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
- 二、經 93 年 5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請運輸技術系將目前四技二班（航海組及運輸組），規劃為一班招收高職生，一班招收高中生。請修改計畫書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輪機工程系調整分組為「輪機動力組」、「能源應用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3 月 4 日、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3 月 30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 (一) 本案分階段性調整，現階段輪機工程系名維持不變。
 - (二) 同意調整分組為「輪機動力組」、「能源應用組」並更改招生管道。修改計畫書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海運組、空運組為兩班不分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1 日院發會議、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1 日院發會議、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3 年 4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收集教師意見後，於 93 年 4 月 22 日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提 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決議如次：
 - (一)「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案內相關文字建請暫修正為「共同科」，並俟「人文及教育中心」奉教育部核定設置後，再逕予配合修正。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給與適當獎勵」建請訂定明確獎勵標準。
 - (三)案內「評鑑委員會」與現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職掌及定位，建請再釐清。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18 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 第 20 頁）。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0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第 22 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23 頁）。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

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207133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24 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30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議、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29 頁）。

決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30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30 頁）。

決議：

附件貳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 年 4 月 27 日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A 號函（詳如附件 第頁）說明，各校學則應提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除學則外其他應報部之教務章則，請於學則敘明應經校內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審議，未敘明者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 二、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2671 號函（如附件 第頁）說明，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依該文意旨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已納入本校學則規定者，無須另案報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3 年 4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收集教師意見後，於 93 年 4 月 22 日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提 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決議如次：
 - (一)「人文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案內相關文字建請暫修正為「共同科」，並俟「人文及教育中心」奉教育部核定設置後，再逕予配合修正。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給與適當獎勵」建請訂定明確獎勵標準。
 - (三)案內「評鑑委員會」與現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職掌及定位，建請再釐清。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18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案由：為辦理本校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擬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29 日校務監督委員會建議辦理。
- 二、為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擬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委員會」，其成員數額擬訂為十人，其中八人由專任教師依各院、科人數比例普選選出，二人由編制內行政人員普選選出，召集人擬請校長就委員中遴聘。
- 三、校長續（連）任事宜目前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議將

校長續(連)任事宜直接列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並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廢除。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服務各教學單位及教師，擬調整本處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擬請同意合併本處「出版組」及「教學評鑑組」二組，未來之新單位名稱擬訂為「學術服務組」。
- 三、未來「學術服務組」之負責業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出版業務。
 - (二) 教學評鑑與系所單位評鑑。
 - (三) 教師發展與評鑑。
 - (四) 教務發展企劃業務。
 - (五) 教務綜合業務。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鑒於日、夜間部師生教學品質及行政系統業務之一致性，擬請同意調整「進修推廣部」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5 月 11 日「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第二次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將進修推廣部業務納入學校正規教學與行政系統中，其作法如下：
 - (一) 教務處增設「進修推廣組」，負責進修推廣之註冊與課務之業務。
 - (二) 原進修推廣部專任組員(助教四人，專案助理一人)改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三) 本校其他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比照服務日間部學生之方式，對進修推廣學生提供相關服務，必要時亦應比照目前進修推廣部之做法提供適當人力，以兼職方式參與進修推廣其他相關業務之工作。兼職人員之需求由教務處會同各相關單位統籌規劃，再提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案如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一併提請廢止，其他相關法規之修訂，待校務會議及報部通過後，另行彙整修訂。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海洋事務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3 年 5 月 12 日海運學院院發會議、院務會議通過，93 年 5 月 20 日校務

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成立籌備小組

案由：擬申請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3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副校長召集成立籌備小組，成員計有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工學院院長、電機系、資工系、導航系主任、光電所所長、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等，於 93 年 5 月 12 日開會審查計畫書，復送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將教育研究所改隸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57032 號函，教育部認為教育研究所應隸屬於學院而不宜隸屬於本校目前正申請教育部同意設置的「人文及教育中心」。

二、為使「人文及教育中心」的設置能順利通過，因此，提案建議教育研究所階段性併入理學院。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培育統整相關學門的英語應用研究人才，積極回應實務需要。結合校內與海洋相關之漁業科學、海事科技、海洋工程等專業領域師資協同教學，將提供電腦化托福成績達 213 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者（並通過研究所入學考試），語言使用的理論基礎，及科技、生態、海洋事務等專業實務課題，以培養他們在這些專業實務中之英語應用。

二、本校已具備海洋、科技、生態和教育等資源，在良好體質和基礎之上若用英語來做相關統整，將更促進本校師生與國際交流，提昇專業教學和研究的英語水準，亦有助帶動本地的教育水準和人才培訓。本所之設立將帶來許多契機、機會，期培養出專業英語人才或未來從事專業英語教學研究的師資，中小學在職教師亦可藉此課程，發展英語與「鄉土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的統整教材和教法，及規劃、設計、實施和評鑑等能力。整合此地小學、中學、技職、大學區域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及研究水準之意義頗大。

三、配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發展，整合現有相關系所，以陶冶本校師生及社區人士之人文社會學養，擴展人文教育，發揮人文關懷精神。

四、本案經共同科 93 年 3 月 29 日科務會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五、檢附修正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所已於九十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為提升研究水準及培訓相關產業研究、政策制定與管理人才，特計畫增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以支援政府部門、相關產業經營與發展，成為全國甚或國際應用經濟與政策之研究重鎮。

二、本案業經經濟所 93 年 2 月 25 日所務會議、9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系」，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3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93 年 5 月 14 日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部分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籌設計畫書、空間規劃表、經費規劃表、師資規劃表（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本案不需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預算。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3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海洋科學系更名為「海洋環境資訊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93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有條件通過，認為「海洋環境資訊系」名稱的合宜性及課程的安排於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同意再送校務會議討論，聽取其他系所主管或教授代表們之意見。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運輸技術系更名為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並將目前四技二班（航海組及運輸組），規劃為一班招收高職生，一班招收高中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運輸技術系 93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93 年 4 月 27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
- 二、經 93 年 5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請運輸技術系將目前四技二班（航海組及運輸組），規劃為一班招收高職生，一班招收高中生。修改計畫書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輪機工程系調整分組為「輪機動力組」、「能源應用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3 月 4 日、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3 月 30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及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 (一) 本案分階段性調整，現階段輪機工程系系名維持不變。
 - (二) 同意調整分組為「輪機動力組」、「能源應用組」並更改招生管道。修改計畫書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海運組、空運組為兩班不分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1 日院發會議、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 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1 日院發會議、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及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 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 第 20 頁）。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0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第 22 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23 頁）。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辦

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207133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24 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30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議、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29 頁）。

決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30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93 年 5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30 頁）。

決議：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考
崔主任委員延鈺	崔延鈺	
周委員成瑜	周成瑜	
蕭委員泉源	蕭泉源	
林委員正輝		花華上課
呂委員福生		請假
白委員敦文	白敦文	
胡委員健驊	胡健驊	
陳委員讚煌	陳讚煌	
廖委員坤靜	廖坤靜	
葉委員榮華	葉榮華	
黃委員麗生	黃麗生	